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9-2922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7) 715-2569
傳 真：(07) 715-23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 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3 2 5
(五) 關係人交易	2 5 2 9
(六) 質押之資產	3 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 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 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 0
(十) 其他	3 0 3 2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 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1,336,231 千元及 1,272,065 千元，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利益 253,756 千元及 220,947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 計 師：柯 宗 立

會 計 師：陳 文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235,892	6	\$ 324,38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8及六)	\$ 80,000	2	\$ 170,000	5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2)	-	-	157,72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9)	279,360	8	209,752	6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711,294	19	413,774	12	2120	應付票據	15,290	-	1,040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21,188	3	133,024	4	2140	應付帳款	354,022	10	244,572	7
1160	其他應收款	32,368	1	17,635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94	-	1,074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6,229	-	23,71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7)	42,321	1	80,988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4)	923,000	25	649,398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0及五)	309,210	8	182,689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51,431	2	37,568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20,886	1	4,92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17)	20,462	1	10,674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1)	126,150	3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3,824	-	25,07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3,254	-	4,62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165	1		流動負債合計	1,231,287	33	899,662	27
	流動資產合計	2,115,688	57	1,793,135	54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1)	-	-	169,621	5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36,231	36	1,272,065	38		各項準備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000	1	24,00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及14)	3,914	-	7,829	-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360,231	37	1,296,065	39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2)	55,838	2	46,448	1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7)	277,215	7	254,308	8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2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6,231	-	7,763	-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91	2	57,685	2		其他負債合計	339,284	9	308,519	9
1531	機器設備	139,668	4	139,663	4		負 債 總 計	1,574,485	42	1,385,631	41
1541	水電設備	12,218	-	15,117	-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2,821	-	12,250	-		股 本(附註四.11及13)				
1561	辦公設備	92,712	3	86,79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額定分別為112,953千股及102,703千股;實際發行分別為103,281千股及92,146千股	1,032,810	28	921,457	28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3,672	-	7,367	-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6、11及14)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	26,181	1	26,18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5,154	6	212,486	6
15X9	減：累計折舊	(166,558)	(5)	(153,439)	(5)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3,915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65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15及17)				
	固定資產淨額	227,954	6	241,198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677	7	179,323	6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91	1	-	-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2,754	-	2,2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2,551	16	612,868	1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2)	5,935	-	3,14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四.5)				
	無形資產合計	8,689	-	5,39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	-	32,409	1
	其他資產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148,890	58	1,958,543	59
1820	存出保證金	3,312	-	3,313	-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416	-	5,01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7)	85	-	5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23,375	100	\$ 3,344,174	100
	其他資產合計	10,813	-	8,378	-						
	資 產 總 計	\$ 3,723,375	100	\$ 3,344,17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817,898	99	\$ 3,548,440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689)	(1)	(5,22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5,769	2	44,953	1
	營業收入淨額	<u>3,867,978</u>	<u>100</u>	<u>3,588,1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16)				
5110	銷貨成本	3,202,846	83	2,847,730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3,815	1	24,795	1
	營業成本總額	<u>3,236,661</u>	<u>84</u>	<u>2,872,525</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631,317</u>	<u>16</u>	<u>715,64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16)				
6100	推銷費用	43,951	1	38,46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923	2	77,0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04	2	55,131	2
	營業費用合計	<u>195,778</u>	<u>5</u>	<u>170,67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35,539</u>	<u>11</u>	<u>544,96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0	-	90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5)	253,756	7	220,947	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0	-	1,14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619	-	23,227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806	-	4,24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870	-	-	-
7480	什項收入	2,963	-	24,745	1
		<u>280,644</u>	<u>7</u>	<u>275,223</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834	-	9,03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73	-	63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623	-	2,325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112	-	55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34	1	50,686	2
7880	什項支出	281	-	9,733	-
		<u>49,157</u>	<u>1</u>	<u>72,962</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7,026	17	747,227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7)	153,756	4	178,927	5
9600	本期淨利	<u>\$ 513,270</u>	<u>13</u>	<u>\$ 568,300</u>	<u>16</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47</u>	<u>\$ 4.98</u>	<u>\$ 7.43</u>	<u>\$ 5.65</u>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u>\$ 6.36</u>	<u>\$ 4.89</u>	<u>\$ 7.18</u>	<u>\$ 5.4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513,270	\$ 568,300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2,834	51,723
折舊費用	24,072	24,749
各項攤提	4,122	2,78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32)	(228)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6,870)	4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現金	(112,726)	(220,947)
股利收現部份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67)	(517)
提列利息補償金	3,254	6,253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623	2,32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34	50,686
短期投資淨減少	82,097	257,695
應收款項增加	(311,907)	(173,97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217	(63,5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6)	1,31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	(8,371)	(14,148)
存貨增加	(224,102)	(118,840)
預付款項增加	(25,168)	(13,6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65)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153)	3,83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87	(685)
應付帳款增加	42,628	26,42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370	(3,0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5,769)	46,979
應付費用增加	133,439	50,495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減少	-	(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37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82	1,75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876	5,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749</u>	<u>491,182</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融通款收回	-	6,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9,340	45
購置固定資產	(13,206)	(34,5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4	2,378
專利權增加	(657)	(531)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淨增加	(4,829)	(2,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98)</u>	<u>(29,1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502	99,868
發放現金股利	(417,729)	(341,260)
發放董監事酬勞	(9,669)	(7,99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247,896)</u>	<u>(239,3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55	222,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437	101,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892</u>	<u>\$ 324,3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66	\$ 2,8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6,691	\$ 80,2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26,150	\$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30,639	\$ 169,829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3,915	\$ -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6,968	\$ 31,2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9	9,2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11)	(5,960)
支付現金	<u>\$ 13,206</u>	<u>\$ 34,58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4 人及 3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於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指投資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

短期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列成本及出售損益。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分別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四)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股票股利亦不列為投資收益，僅作投資股數增加。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七)專 利 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惟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倘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資產減損(續)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之迴轉應於損益表列為利益，然資產如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應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倘仍有不足，則應在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列為利益。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十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平倉之賣出選擇權淨部位，依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依據該公報規定，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者，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5	\$ 136
活期存款	29,967	76,108
支票存款	4,271	4,396
外匯存款	196,479	243,746
定期存款	5,000	-
合計	\$ 235,892	\$ 324,386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供作銀行借款質押、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各為 3,824 千元及 25,072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短期投資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	\$ 105,000
海外開放型共同基金	-	52,720
	-	157,7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	\$ 157,720

3. 應收款項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7,064	\$ 3,868
應收帳款	705,761	413,918
減：備抵呆帳	(1,531)	(4,012)
	704,230	409,906
淨額	\$ 711,294	\$ 413,77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121,188	\$ 133,02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21,188	\$ 133,02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4. 存 貨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原 料	\$ 267,057	\$ 145,990
物 料	180,417	137,403
在 製 品	535,443	369,780
製 成 品	18,695	28,591
在 途 存 貨	-	6,713
	<u>1,001,612</u>	<u>688,477</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78,612)</u>	<u>(39,079)</u>
合 計	<u>\$ 923,000</u>	<u>\$ 649,398</u>
	=====	=====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投保火險及地震險之保額分別為 92,700 千元及 91,000 千元。

5. 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336,231	100%	\$1,272,065	100%
採成本法評價：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u>24,000</u>	9.09%	<u>24,000</u>	9.09%
合 計	<u>\$1,360,231</u>		<u>\$1,296,065</u>	
	=====		=====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增資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美金 7,7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87)投審二字第 87730333 號函、經(88)投審二字第 88732987 號函、(91)經審二字第 091043207 號函及(93)經審二字第 093028237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分別匯出股款美金 11,500 千元(含增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美金 7,700 千元)及美金 7,000 千元(含增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3,2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

O-TA BVI. 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配現金股利 141,030 千元(美金 4,500 千元)及 64,36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並匯回本公司，列為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長期股權投資(續)

- (2)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擬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美金 2,351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11185 號函與第 092021649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16073 號函與第 093028236 號函及(94)經審二字第 094016068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分別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2,351 千元及 1,309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各為 85.5% 及 84.16%，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
- (3) 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美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714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11188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12502 號函與第 093012798 號函及(94)經審二字第 094016067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業已分別匯出投資款美金 1,530 千元及 1,02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INDA BVI. 分別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714 千元及 646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 (4)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各為 253,756 千元及 220,947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208)千元及 32,409 千元。

6. 固定資產

(1)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56,491	57,685
機 器 設 備	139,668	139,663
水 電 設 備	12,218	15,117
運 輸 設 備	12,821	12,250
辦 公 設 備	92,712	86,790
其他固定資產	3,672	7,367
預付設備款	1,165	-
成本合計	368,331	368,456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94,512	394,63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固定資產(續)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595	18,543
機器設備	72,767	63,158
水電設備	7,405	9,799
運輸設備	4,700	5,767
辦公設備	60,324	50,298
其他固定資產	2,767	5,874
	<u>166,558</u>	<u>153,439</u>
淨 額	\$ 227,954	\$ 241,198
	=====	=====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有鑒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稅率永久性調降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之金額計 3,915 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土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3,914)</u>	<u>(7,829)</u>
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18,352
減：已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u>(18,352)</u>	<u>(18,352)</u>
期 末 餘 額	\$ 3,915	\$ -
	=====	=====

(3)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及地震險之保額分別為 264,400 千元及 166,000 千元。

7. 催收款項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催 收 款	\$ 1,012	\$ 12,472
減：備抵呆帳	<u>(927)</u>	<u>(12,417)</u>
淨 額	\$ 85	\$ 55
	=====	=====

本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短期借款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週轉金借款	\$ 80,000	\$ 170,000
	=====	=====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 5.8% 及 1.15% 3.8%。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281,340 千元及 383,724 千元。

9.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 80,000	\$ 6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80,000	40,000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3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00	30,000
		280,000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40)	(248)
合 計		\$ 279,360	\$ 209,752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7% 1.35% 及 0.632% 1.05%。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各為 140,000 千元及 420,000 千元。

10. 應付費用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應付加工費	\$ 250,039	\$ 127,0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259	27,676
應付模具費	14,157	10,285
應付運費	2,939	2,650
應付保險費	1,322	1,182
應付其他費用	10,494	13,831
	\$ 309,210	\$ 182,689
	=====	=====

11. 應付公司債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286,900)	(243,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3,050	12,621
	126,150	169,62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6,150)	-
應付公司債 - 長期部份	\$ -	\$ 169,621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應付公司債(續)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7% 及 14.75%。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轉換條件：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43.3 元及 51.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應付公司債(續)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發行分別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本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轉列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 286,900 千元及 243,000 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 5,328,433 股及 4,442,916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其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 226,654	\$ 72,516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914	139,970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	-
期 末 餘 額	\$ 205,154	\$ 212,486

12.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 67,574	\$ 62,311
本 期 提 存	3,375	3,351
本 期 支 付	(2,291)	-
期 末 餘 額	\$ 68,658	\$ 65,662

(3)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8,617 千元。

本公司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且預期退休金計劃將產生重大變動，經以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衡量日重新精算並評估相關影響後，除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各 5,935 千元外，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8,251 千元，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411 千元。以上淨退休金成本合計 9,662 千元。

(4)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退休給付各約為 17,688 千元及 11,887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2,658 千元及員工紅利 7,998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5,066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即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903,806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414 千元、未分配盈餘 46,41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70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0,250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031,078 千元。

上開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27,900 千元及 159,3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572,410 股及 2,985,952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作為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揭股本分別尚有 173,205 股及 1,765,115 股未辦妥變更登記，惟均已於各該期間財務報表提出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12,953 千股及 102,703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各為 103,281 千股及 92,146 千股。

14.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就帳載已辦理重估價之土地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計 3,914 千元，故本公司將原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超過前述金額部份計 3,915 千元轉入資本公積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05,154	\$ 212,486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3,915	-
	<u>\$ 209,069</u>	<u>\$ 212,486</u>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 100% 之間。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4.5 元	每股 4.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0.5 元
員工股票紅利	9,670 千元	7,998 千元
董監事酬勞	9,669 千元	7,998 千元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小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7,553	\$ 14,917	\$ 44,932	\$ 18,935	\$ 78,784	\$ 156,337
勞健保費用	7,482	929	2,076	961	3,966	11,448
退休金費用	4,877	1,020	2,449	1,316	4,785	9,662
用人費用合計	\$ 89,912	\$ 16,866	\$ 49,457	\$ 21,212	\$ 87,535	\$ 177,447
折 舊 費 用	\$ 12,784	\$ 112	\$ 2,590	\$ 8,586	\$ 11,288	\$ 24,072
攤 銷 費 用	\$ 1,232	\$ 241	\$ 1,664	\$ 985	\$ 2,890	\$ 4,12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續)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071	\$ 12,359	\$ 38,361	\$ 16,974	\$ 67,694	\$ 153,765
勞健保費用	5,275	694	2,313	2,481	5,488	10,763
退休金費用	4,835	747	2,119	916	3,782	8,617
用人費用合計	\$ 96,181	\$ 13,800	\$ 42,793	\$ 20,371	\$ 76,964	\$ 173,145
折舊費用	\$ 14,062	\$ 100	\$ 2,636	\$ 7,951	\$ 10,687	\$ 24,749
攤銷費用	\$ 1,524	\$ -	\$ 1,109	\$ 154	\$ 1,263	\$ 2,787

17.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 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 144,229	\$ 138,176
投資抵減稅額	(12,760)	(13,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47)	3,005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0,922	127,2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834	51,723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153,756	\$ 178,927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 之應計所得稅額	\$ 166,746	\$ 186,797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17)	5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28,182)	(55,23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08	12,672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338)	(8,333)
備抵呆帳稅務上增列數	(721)	(475)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814	1,563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187)	(217)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154	1,282
兌換損益淨額	(2,449)	(538)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	81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12,760)	(13,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47)	3,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2,834	51,723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153,756	\$ 178,92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所得稅(續)

(3)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0,922	\$ 127,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47	(3,005)
暫繳及扣繳稅款	(89,148)	(43,211)
期末應付所得稅	\$ 42,321	\$ 80,988
	=====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課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資產(負債)	影響數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177,583	\$(294,396)	\$ 1,080,801	\$(270,2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779	(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94,396)		\$(270,645)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8,612	\$ 19,653	\$ 39,079	\$ 9,77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10,796	2,699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3,050	3,262	12,621	3,15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231	1,558	7,763	1,941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9,429	12,357	43,167	10,7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36	809	-	-
其他	16	4	1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7,643		28,361
備抵評價		-		(1,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7,643		\$ 27,011
		=====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462	\$ 12,4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5)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抵銷後淨額	\$ 20,462	\$ 10,674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所得稅(續)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181	\$ 15,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4,396)</u>	<u>(270,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u>(277,215)</u>	\$ <u>(254,308)</u>

(6)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前三季：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10	\$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2,549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u>201</u>	<u>-</u>	98年度
合 計		\$ 12,760	\$ -	

九十三年前三季：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492	\$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1,088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u>397</u>	<u>-</u>	97年度
合 計		\$ 13,977	\$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863	\$ 7,312
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三年度(實際)</u> 24.09%	<u>九十二年度(實際)</u> 15.51%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612,457</u>	<u>612,774</u>
	\$ 612,551	\$ 612,868

五、關係人交易(續)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TAGA	\$ 900,557	23.69	\$ 988,696	27.90
香港豐太	7,679	0.20	16,765	0.48
	\$ 908,236	23.89	\$ 1,005,461	28.38
	=====	=====	=====	=====

本公司對香港豐太之銷貨係委託其代銷，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為關係人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額	佔其他 營業收入%	金額	佔其他 營業收入%
TAGA	模具設計收入	\$25,906	39.39	\$19,873	44.21
	加工收入	4,285	6.52	-	-
		30,191	45.91	19,873	44.21
香港豐太	加工收入	3	-	-	-
INDA BVI.	模具設計收入	-	-	95	0.21
		\$30,194	45.91	\$19,968	44.42
		=====	=====	=====	=====

五、關係人交易(續)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TAGA	\$ 119,657	14.37	\$ 132,218	24.18
香港豐太	1,531	0.19	806	0.15
合計	\$ 121,188	14.56	\$ 133,024	24.33
	=====	=====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除香港豐太因代本公司收付貨款，故其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為二至三個月外；其餘則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TAGA	\$ 7,012	\$ 0.34	\$ 11,951	0.64
香港豐太	-	-	17,091	0.91
	\$ 7,012	0.34	\$ 29,042	1.55
	=====	=====	=====	=====

本公司向香港豐太之進貨均係委託其向大陸地區採購貨物，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794	0.21	\$ 1,074	0.44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五、關係人交易(續)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出售對象：				
香港豐太 機器設備	\$ 695	\$ 389	\$ 1,832	\$ 123
	=====	=====	=====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期末應收設備款如下：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香港豐太	\$ 663	\$ -
	=====	=====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及零配件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 3,083 千元及 3,413 千元。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予 INDA BVI. 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INDA BVI.	房屋	92年9月至97年8月	\$ 42	\$ 92	\$ 10	\$ 21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5.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部份產品委由香港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香港豐太	\$ 1,070,545	\$ 825,630	\$ 234,192	\$ 111,469
	=====	=====	=====	=====

本公司產品係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五、關係人交易(續)

(2)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TAGA	\$ 5,989	\$ 6,905	\$ 415	\$ 622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開立本票 1,222,574 千元及 1,723,474 千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總經理林忠謙及董事林宏德連帶背書保證。

7. 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及本公司向其購置什項用品等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827	\$ 380
INDA BVI.	購置什項用品	50	-
		\$ 1,877	\$ 380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TAGA	出售樣品及運費等收入	\$ 1,363	\$ 6,637	\$ 50	\$ 16
香港豐太	代購機器設備	25,978	39,816	5,986	17,745
O-TA BVI.	代購機器設備	885	1,119	-	-
INDA BVI.	代購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等	33	15,713	9	5,937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	31,831	-	9,511	-
		\$ 60,090	\$ 63,285	\$ 15,556	\$ 23,69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代香港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及三田收款)分別計 25,978 千元及 39,816 千元，並分別產生代購損失 80 千元及代購收益 265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 3,148 千元及 4,350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香港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而預付廠商之設備款分別為 18,491 千元及 9,007 千元，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u>質押資產明細</u>	<u>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受限制資產 - 質押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	\$ 3,324	\$ 13,572
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500	500
	銀行借款	-	11,000
合 計		\$ 3,824	\$ 25,072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78,040 千元及 29,913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策略資訊系統軟體(含諮詢顧問服務)及機器設備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u>項 目</u>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u>訂約金額</u>	<u>未付金額</u>	<u>訂約金額</u>	<u>未付金額</u>
加工機及焊接機等	\$ 26,585	\$ 18,610	\$ 18,310	\$ 12,817
自動銲接切割系統	23,800	16,660	-	-
電腦雕刻機、發電機及電腦軟體等	14,227	9,686	15,792	12,283
策略資訊系統軟體(含諮詢顧問服務)	-	-	34,871	581
	\$ 64,612	\$ 44,956	\$ 68,973	\$ 25,681
	=====	=====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主要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十、其他(續)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產生兌換損失 1,190 千元。

(2)外匯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因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兌換損失 32,870 千元及兌換利益 2,555 千元。

2.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交易明細如下：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94 年 9 月 30 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美 金	1,000 千元	94.10.03	
賣出買權	美 金	15,950 千元	94.10.31	95.03.01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93 年 9 月 30 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外匯選擇權交易：				
賣出買權	美 金	37,000 千元	93.10.06	94.02.14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外匯選擇權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因此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至九十五年三月及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四年二月分別產生新台幣 544,410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16,950 千元之現金流出、以及新台幣 1,256,830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37,000 千元之現金流出；倘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由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且因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其 他(續)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4年 9月 30日		93年 9月 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20,795	\$ 1,120,795	\$ 937,775	\$ 937,775
短期投資	-	-	157,720	160,790
長期股權投資	1,360,231	-	1,296,065	-
存出保證金	3,312	3,312	3,313	3,313
催收款項	85	85	55	5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87,672	1,087,672	895,994	895,99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部份)	126,150	126,150	169,621	169,621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2)短期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2.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帳面價值及其估計之公平價值如下：

	94年 9月 30日		93年 9月 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 21	\$ -	\$ -	\$ -
賣出買權	(16,595)	(16,595)	(1,724)	(7,259)

上述公平價值係依銀行提供之期末選擇權定價模式資料加以估計。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 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 O-TA Golf Group Co., Ltd.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0,000	\$1,336,231	100.00%	\$ 1,336,231	
				1,600,000	24,000	9.09%	- (註)	
					\$1,360,231		\$ 1,336,231	

註：因未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故無市價資料。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900,557	23.69%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19,657	14.3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119,657	5.16	-	-	87,423	-

註1：係季週轉率，經換算週轉日數為53天。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 股	100%	1,336,231	253,756	253,756	其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2.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O-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 -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17,780,147	100%	\$ 17,780,147	INDA BVI 對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帳面金額美金 185,317 元已併入
	股權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8,937,682	100%	18,937,682	
	股權 -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900,987	51%	900,987	
	股權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994,402	85.5%	1,994,402	
					\$ 39,613,218		\$ 39,613,218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 球桿及球具	美金11,500,000元	(註一)	119,86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66 (美金3,800,000元)	100%	利益43,131 (美金1,388,361元)	627,405 (美金18,937,682元)(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2,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利益3,995 (美金125,814元)	66,075 (美金1,994,402元)(註三)	-
櫻之田球桿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職業綜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球桿器材	美金1,400,000元	(註一)	-	-	-	-	51%	損失7,295 (美金229,746元)	6,140 (美金185,317元)(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美金14,565,250元	859,556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報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7,700,000 元、三田美金 2,35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714,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1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2,35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714,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4,565,250 元。

註五：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淨值未逾新台幣五十億元，故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豐太)、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貨收入及相關事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對櫻之田之銷貨金額為美金 705,513 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未收回，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收關係人帳款。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941,581 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638,664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期末應收款項
奇利田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機器設備	\$ 695 (美金 21,584 元)	\$ 389	\$ 663 (美金 20,016 元)
		=====	=====	=====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期末應收款項
奇利田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機器設備	\$ 1,832 (美金 54,557 元)	\$ 123	\$ -
		=====	=====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累積未實現出售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083 千元及 3,413 千元。

(4)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透過香港豐太委託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香港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奇利田	\$	24,303,670	\$ 17,206,071	\$ 5,910,449	\$ 3,291,402
三 田		1,405,388	805,184	886,840	253,205
	\$	25,709,058	\$ 18,011,255	\$ 6,797,289	\$ 3,544,607
		=====	=====	=====	=====

(5)資金融通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1,770,000	\$ 1,770,000	-	\$ -	\$ -
		3,000,000	3,000,000	2.4%	54,000	70,734
三 田		400,000	400,000	3.6%	10,800	26,920
櫻之田		450,000	450,000	2.4%	8,100	8,100
	\$	5,620,000	\$ 5,620,000		\$ 72,900	\$ 105,754
		=====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4,770,000	\$ 4,770,000	-	\$ -	\$ -
	1,000,000	1,000,000	2.4%	1,733	1,733
三 田	400,000	400,000	3.6%	11,320	12,520
	<u>\$ 6,170,000</u>	<u>\$ 6,170,000</u>		<u>\$ 13,053</u>	<u>\$ 14,253</u>
	=====	=====		=====	=====

(6)其 他

-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為櫻之田代購原料(委由 INDA BVI.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31,831 千元及 9,511 千元。
- ☞香港豐太、O-TA BVI.及 INDA BVI.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金 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香港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財產交易及代購交易之款項)	\$ 850,970	\$ 1,235,534	\$ 3,419,903	\$ 3,262,463
代墊營業支出	-	130,000	-	-
三 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7,433	-	-	-
代墊營業支出	851	-	-	-
O-TA BVI. 三 田 代購固定資產	15,768	-	-	-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1,304,819	-	1,230,362	-
	<u>\$ 2,179,841</u>	<u>\$ 1,365,534</u>	<u>\$ 3,262,463</u>	<u>-</u>
	=====	=====	=====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148 千元及 4,350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且因本公司部門之營收比例尚無重大變動，故不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